

**襄垣县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  
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

# 目 录

01

起草背景

02

划转原则

03

划转目录


04

工作要求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2〕4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 划转原则



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6项）》，结合我县实际，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目录之外已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退回原主管部门实施。划转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 01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共157项，其中129项为原划转事项，28项为新增划转事项。

## 02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85项。

(一) 强化统一管理

(二) 提高标准规范

(三) 动态调整落实